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建立健全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信息公开制度,依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指导意见》（中发〔2015〕22号）《省国资委关于推进省属企业信息公开的指导意见》（皖国资办〔2017〕204号）《安徽省盐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信息公开暂行办法》（皖盐办〔2022〕20号）等文件精神，结合公司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司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定期公开企业信息。

第三条 公司成立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由主要负责人任领导小组组长，副总经理任副组长，各部门负责人任组员。

领导小组主要职责是：1.贯彻落实中央、省及省国资委、省盐业集团公司等上级管理机构关于信息公开工作的决策部署及指示精神；2.统筹部署公司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条 办公室是公司日常信息公开工作的职能部门，其他部门结合部门职能负责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

第五条 信息公开的载体包括但不限于省盐业集团公司网站、微信公众号等。

第六条 公司目前暂无门户网站，及时在集团公司门户网站中发布公开内容。

第七条 公司负责信息平台建设和管理，落实“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责任制，按要求做好日常管理和网络安全维护。

第八条 公司建立信息公开审核制度：

（一）公司报送至省盐业集团公司的信息，须经主要负责人审核把关，由主要负责人审批签字后，从省盐业集团公司官网信息报送窗口上传；

（二）公司自行管理的信息公开平台，信息公开口径与省盐业集团公司保持一致。

第九条 公司按照“谁提供、谁把关、谁负责”的原则，对报送或提供信息素材的真实性和合规性负责。

第十条 公司要根据信息公开工作需要，统筹利用信息披露、企业信息公示、社会责任报告发布、企业新闻宣传、活动推广等资源，做好企业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高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水平，方便社会公众知悉、查阅企业公开信息。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实施。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

安徽盐业商贸有限公司办公室